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后,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系综合考虑了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产品研发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

中勤万信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情况和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情况和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

薪酬情况和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情况和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情况和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内部薪酬管理制度。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情况和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有利于推进公司临床实验项目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30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九、《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我们认为：

1、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任职期限、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解除限售日/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从而提升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过认真审阅本激励计划，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我们认为：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

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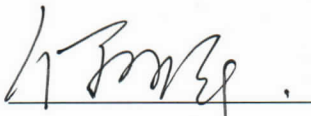
同时，《考核管理办法》明确约定各项指标及负责考核评价的部门，对后续业绩考核的实施给予了制度保障，并保证了考核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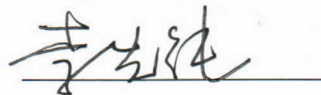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考核管理办法》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激励对象有较强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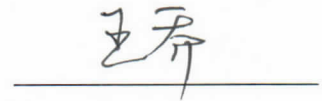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少平


李先纯


王乔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